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67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
希腊、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
瑞典：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还忆及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2号决议、1991年3月6日第1991/59号决议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完成有关土著人权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工作组建议(E/CN.4/Sub.2/1991/40附件一)和工作组报告(见E/CN.4/Sub.2/1992/33，第六章)所载关于完成宣言草案的一读和二读的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3/和Add.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还考虑到有必要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其中要反映土著人民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形式，

重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其工作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第1992/33号决议；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中的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负责进一步编拟世界宣言的各个段落，为此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决议就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与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完成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 (b)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最后通过后即印发一份报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确保尽量广为散发；
7.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基于继续和全面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各种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制订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成；
8.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9. 欢迎并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将经过修订和重新编排的宣言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
 - (a) 把工作组的报告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使报告附件所载的案文得到澄清、简化和通盘归总；
 - (b) 保证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2.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3.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进一步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4.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所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XX XX XX XX XX